中医院“531”行动计划五大中心能力建设提升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7 月 1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医院“531”行动计划五大中心能力建设提升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医院“531”行动计划五大中心能力建设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中医院“531”行动计划五大中心能力建设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2023）22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常熟市中医院（常熟市新区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财政资金**。

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中医院“531”行动计划五大中心能力建设提升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标段名称）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中医院“531”行动计划五大中心能力建设提升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

2.2 交货地点：常熟市黄河路6号

2.3 合同预算价：约220万元,最高限价：210万元

2.4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收到甲方或代建方通知后5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5 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2.6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下列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具备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证书（承装五级或以上、承修五级或以上、承试五级或以上，三项需同时满足）。

（3）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4）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5.1 投标人为联合体时投标时：联合体单位不超过二家，且牵头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成员单位必须具有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证书（承装五级或以上、承修五级或以上、承试五级或以上，三项需同时满足）。

3.6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 8：30 至 2024 年 07 月 08 日 16:30（北京时间）**。

5.2 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2/changshu.html）；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若有答疑，以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为准）为 **2024 年 07 月 22 日 13 时 00 分。**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 一般说明

8.1 企业可以使用 CA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中“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预览招标文件，了解本工程招标信息。

8.2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类企业、人员等信息均以“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登记的信息为准。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8.3 为保证企业正常参与，企业应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开展工程建设类、采购交易类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8.4 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 CA 锁，咨询电话：CA：0512-52822187。

8.5 所有上传的原件扫描件均应为彩色扫描件。

8.6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函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以上保证金形式投标单位只须任选

其中一种递交。

9. 其他说明

9.1 确定潜在投标人的方法：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均在 3 家及以上的全部入围；如少于 3 家则重发公告，重发公告后仍少于 3 家的，则转为直接发包。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渠中路藕渠家园四楼

联系人：李宁洋

电话：0512-52985319

招标代理机构：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联丰路 56 号

联 系 人：周红

电　　话：0512-52843376

监督单位：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512-51533181

11. 公告发布日期：

本公告发布日期为：**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8 日**。

12. 友情提示：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详见附件内《常熟网上开标直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称	编 列 内容
1.1.2(1)	招标人	名称：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渠中路藕渠家园四楼 联系人：李宁洋 电话：0512-52985319
1.1.2(2)	建设单位	常熟市中医院（常熟市新区医院）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联丰路 56 号 联系人：周红 电话：0512-52843376
1.1.4	标段名称	中医院“531”行动计划五大中心能力建设提升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本招标活动期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发出的澄清补正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2024 年 07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4 年 07 月 10 日 9 时 00 分至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采用**电子标书**形式，具体内容包括：

		投标文件封面**（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函**（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报价汇总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保证金（具体提供形式详见本章 3.4.1）**（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联合投标协议（如有）**（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提供）**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提供）** 安装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提供）** 企业业绩（如有）**（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技术参数响应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提供）** 售后服务**（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提供）** 承诺书**（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确保通过常熟市供电分公司验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3.1.3	须提交核验的材料	/
3.2.2	投标报价要求	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材料费、运输费、仓储费、制作费、包装费（成品保护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3	最高投标限价	**210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2、提交保证金形式： 2.1、现金 投标人须在己方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的方式将项目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入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由投标单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超市自主选择银行后由被选银行自动生成），并打印《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投标人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助查询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点击“到账查询”后，确认《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中含有保证金缴纳明细后打印。当《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无缴纳明细时，评委评标时可通过系统查询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情况，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认可。 2.2、支票（企业注册地为苏州大市范围内使用） 投标人使用支票的，须由其基本账户开出，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该保证金则转入招标人账户，若为空头支票，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3、银行保函（包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

		构出具，需在银行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2.4、保险公司保函（包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使用保险公司保函的，投标人须由其基本账户汇出，保险公司保函需在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被保险人、保险人、投保人等具体内容。保险公司需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投标人保险保函费用汇出账户。 **注：** 1.使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还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2.使用保函的，担保范围应至少包括下列情形：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同时保函中须注明若被保险人按规定提出赔偿，保险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赔偿义务。 3、使用纸质保函或支票的，则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提供电子保函的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予认可。 **说明：以上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退还方式具体操作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咨询电话：0512-52822919**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允许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7月22日13时00分**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常熟市香山北路9号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香山北路9号)三楼开标现场。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后30分钟）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常熟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2.92.204.19:81/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员	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的工程项目，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8.3	履约担保	☑否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质保期及合同签订 1.1 到货验收或抽检不合格产品，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2 合同签订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5 日内。 1.3 **本项目免费质保维保期自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2 年（具体时间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2、投标人存在失信行为的将执行下列惩戒措施： （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2）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式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3）遵循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具体文件详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投标单位中标后若发现业绩造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将按本表 8.3 要求的金额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5、因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系统维护升级，暂停服务，且全国检察院系统均已暂停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工作，故本工程不再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证明。具体文件参照苏建招函（2018）17 号文执行。 6、在评标阶段，确定本工程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确定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结果无效。 **7、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中**

		标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 8、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网上直播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 9、本项目支持网上开标，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还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相关注意事项： 9.1、投标人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9.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9.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9.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9.5、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9.6、为了保证开标秩序，请不要在互动交流中发表与开标无关的言论。 10、如提供的《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无保证金缴纳明细时，评标委员会可通过系统查询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予以认可。 11、本项目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方式。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货物需求；

（6）图纸；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

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1.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或投标人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CA 认证 USB-Key 数字证书硬件故障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认证 USB-Key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认证 USB-Key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6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解密开始 30 分钟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3.4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半小时）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5.3.5投标人使用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非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投标人负责变配电所高低压配电设备供货、运输装卸、变配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系统预试等。

3、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但相关费用须自理。现场踏勘联系人：李宁洋，联系电话：0512-52985319。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不负担因投标人对项目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4、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与设备清单、设计图纸有不一致处，以设备清单、设计图纸为准。

★5、本项目须确保通过常熟市供电分公司验收（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计划交货完成日期：收到甲方或代建方通知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7、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乙方向集中建设单位提供合同金额 20%的银行保函，经集中建设单位审查同意支付与保函金额相同的预付款；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如需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两个月内，集中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并退回银行保函；

8.3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年后的农历年前，设备无质量问题，集中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8.4 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周年后的农历年前，设备无质量问题，集中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注：①本合同款项由甲方委托集中建设单位进行支付，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集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和请款单。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②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拨付，集中建设单位最终支付金额根据财政审批后的实际到账金额进行支付，如因财政审批、拨款原因造成付款延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③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 8.1 规定。

9、本项目预算价：约 220 万元，最高限价为 210 万元（贰佰壹拾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本项目施工执行下表技术标准：

GB3906-1991《3~3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DL/T404-1997《户内交流高压开关柜定货技术条件》

IEC-298《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IEC439-1《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

GB 7251.1-2005《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1 部分：型式试验和部分型式试验成套设备》

GB6450-1986《干式电力变压器》

GB/T10228-1997《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1094.10-2003《电力变压器》

GBJ147-9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8-9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9-9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50-91《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69-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注：上述技术标准如作废或有替代标准，则以现行的最新标准为准。

二、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高压柜部分					
1	互感器	1H1，2H1 计量柜更换 CT LZZBJ9-12 800/5 0.2S/0.2S 15/15VA	台	4	
2	互感器	1H1，2H1 计量柜更换 PT JDZ10-10 0.2/0.2 级 10/0.1/0.1KV 10/10VA	台	4	
3	互感器	1H3，2H3 进线柜更换 CT LZZBJ9-12 1000/5 10P20/0.5/10P20 20/20/20VA	台	4	
4	互感器	2H6 母联分段柜更换 CT LZZBJ9-12 600/5 0.5/10P20 20/20VA	台	2	
5	高压成套配电柜	出线柜 1H7、2H7 槽钢安装	台	2	
二、低压柜部分					
6	高压成套配电柜	环网柜 AH03、AH04 槽钢安装	套	2	
7	低压开关柜（屏）	进线柜 3D1、4D1 槽钢安装	台	2	
8	低压开关柜（屏）	电容补偿柜 3D2、4D2 槽钢安装	台	2	

9	低压开关柜（屏）	电容补偿柜 3D3、4D3 槽钢安装	台	2	
10	低压开关柜（屏）	APF 柜 3D4、4D4 槽钢安装	台	2	
11	低压开关柜（屏）	出线柜 3D5 槽钢安装	台	1	
12	低压开关柜（屏）	出线柜 3D6、3D7、4D7 槽钢安装	台	3	
13	低压开关柜（屏）	联络柜 4D5 槽钢安装	台	1	
14	低压开关柜（屏）	出线柜 4D6 槽钢安装	台	1	
15	干式变压器	1.名称：变压器 2.型号：SCB14-1600/10/0.4 NX2 能效二级	台	2	
三、安装部分					
16	带形母线	带形铜母线安装 125*10 含软连接及支架	项	1	预估 100.1m
17	带形母线	带形铜母线安装 100*8 含软连接及支架	项	1	预估 11m
18	带形母线	带形铜母线安装 80*8 含软连接及支架	项	1	预估 52.2m
19	电力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YJV-3*120	项	1	预估 45m
20	电力电缆头	电缆头制作、安装 YJV-3*120	项	1	预估 8 个
21	电缆试验	电缆试验 泄露测试	项	1	预估 4 根
22	配线	接地线 BV240	项	1	预估 6m
23	配线	接地线 BV150	项	1	预估 8m
24	配线	接地线 BV50	项	1	预估 56m
25	防静电活动地板	防静电地板	项	1	预估 86.85m2
26	端子箱	总等电位联结端子箱 MEB	项	1	预估 1 台
27	接地母线	户内接地母线敷设 50*5	项	1	预估 96.3m
28	接地母线	户内接地母线敷设 40*4	项	1	预估 21.43m
29	接地母线	户内接地母线敷设 80*5	项	1	预估 11.82m
30	桥架	母线全封闭桥架 宽+高 800*400 含吊架及配件	项	1	预估 13m
31	桥架	母线全封闭桥架 宽+高 600*250 含吊架及配件	项	1	预估 4.3m
四、调试部分					
32	电力变压器系统	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 10kV 以下变压器 容量 2000kVA 以下	系统	2	
33	送配电装置系统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0kV 以下交流供电 负荷隔离开关	系统	2	
34	避雷器	避雷器安装 10kV 以下	组	4	

35	母线	母线系统调试 10kV 以下	段	2	
36	母线	母线系统调试 1kV 以下	段	2	
37	送配电装置系统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0kV 以下交流供电 断路器	系统	2	
38	接地装置	接地装置调试 接地网	系统	1	
39	供电局验收安全用具	供电局验收安全用具	套	1	

注：

（1）上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低压开关柜、高压开关柜、变压器、基础槽钢安装、户内接地母线敷设、户外接地极及接地母线敷设、安全工器具（绝缘手套、绝缘靴、接地棒、绝缘地毯等）、模拟图板、变压器电缆、接地系统、高低压柜、变压器调试、试验、直至送电等图纸所需的通过供电验收的所有设备。

（2）上述系统中安装部分备注中的管线、静电地板等仅作为报价参考，投标人需完成现场勘查后综合考虑包干，中标后此部分数量、价格均不作调整。

2、设备配置品牌选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考品牌
1	框架断路器	常开、ABB、施耐德
2	塑壳断路器	常开、ABB、施耐德
3	多功能表	安科瑞、施耐德、汉光电气
4	智能一体化电容	南通现代、ABB、西门子 EPCOS
5	干式变压器	江苏华鹏、广东顺特、苏州施耐德
6	电线电缆	中利、常福、上上、宝胜
7	有源滤波柜	南通现代、北京英博、西门子 EPCOS

注：图纸或清单或技术参数内涉及品牌或相关规格型号仅供参考，仅为方便投标人对所采购设备技术参数的直观了解，投标人可选用替代设备，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要求。

三、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1、10kV 高压开关柜

1.1 高压开关柜为 10KV 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式高压开关柜，型号 KYN28。

1.2 柜体材料为优质敷铝锌钢板。

1.3 柜内元器件均按照设备清单选用（**配套附件类元器件请各投标人选用国内优质产品且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熟市供电分公司认可的产品）。**

2、0.4kV 低压开关柜

2.1 参考型号：不低于 GCK 型（同类型产品），详见附件设计图纸。

2.2 低压开关柜主要技术参数：

2.2.1 工作电压：AC 400V

2.2.2 绝缘电压：AC 660V

2.2.3 防护等级：IP40

2.2.4 主母线：主母线最大 In 不小于变压器额定容量的 2 倍。主母线零线母排规格不小于相线的 1/2，接地 PE 规格按图纸。

2.2.5 柜内所有母排为采用纯度不低于 99.9％高导电率 T2 铜排，外加热缩套管加强绝缘措施，均进行整根镀锡处理，并能承受在短路电流条件下力的冲击。

2.2.6 低压开关柜柜体侧、框架、抽屉结构均采用≥2.0mm 厚优质敷铝锌板。

2.2.7 低压柜抽屉单元采用国产优质连接插件，抽屉单元（塑壳 400A 及以上开关）的进出采用丝杆增力操作，抽屉单元的连接、试验、分离采用专用摇把实现并具有三位置自动锁定技术，抽屉在连接、试验、分离三位置具有三位置指示功能。

2.2.8 低压开关柜结构：低压开关柜由固定的柜体和可抽出部分组成，框架结构应分为三个单元：装置小室、母线小室、电缆小室。利用隔板将装置划分成几个隔室，抽屉柜内部隔板保证达到 GB7251 规定的内部分割 3b 标准以上，要满足防止触及邻近功能单元的带电体、限制事故电弧的扩大、防止外界物体从装置的一个隔室进至另一个隔室。隔室之间的开孔确保熔断器、断路器在短路分断时所产生的气体不影响相邻隔室的功能板的正常工作。金属隔板与保护接地导体可靠连接，金属隔板在人体碰到时的变形不应减小其绝缘距离。

2.2.9 变压器低压侧与低压柜进线开关的连接方式，为母排直接连接（开关柜侧面与对应变压器侧面）。

2.3 框架断路器：

2.3.1 框架断路器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按设计图纸要求，带联络功能的低压进线框架断路器及联络框架断路器均选用 4 极断路器，其余框架断路器采用 3 极断路器。框架断路器的智能控制器采用 LCD 显示，参数可以连续设定，并具备四段保护功能。

2.3.2 框架断路器 4000A 系列壳架电流规格产品须满足极限分段能力 Icu≧85KA，运行分段能力 Ics≧85KA。

2.4 塑壳断路器：

2.4.1 塑壳断路器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按设计图纸要求。

2.4.2 塑壳断路器 400A 以上采用电动操作，各回路均须有分合闸信号指示。

2.4.3 涉及消防回路馈线塑壳断路器具备报警不脱扣功能。

3、干式变压器

3.1 参数要求：

编号	分项	参数要求

1	额定容量		1600kVA
2	电压	高压	10kV
3		低压	0.4kV
4	分接范围		±2×2.5%
5	相数		三相
6	频率		50Hz
7	联结组别		D,yn11
8	阻抗电压		6%
9	绝缘等级		H
10	冷却方式		AF
11	保护外壳		IP40
12	高压侧进线	接线方式	电缆
		接线位置	下部
13	低压侧进线	接线方式	母排连接（含变压器柜内铜排）
		接线位置	上部侧接
14	温控温显系统		微电脑自控，四级温控

4、智能一体化电容器

4.1 技术性能要求

投标提供的低压电容无功补偿装置柜用于补偿无功，提高系统的功率因数。

4.2 柜内主要元件的技术规格要求

4.2.1 电容器的性能指标要求：

1)电容器组件为干式，具有自愈功能，采用金属化聚丙烯薄膜为电介质，这样可以确保电容具有较长的工作寿命和很低的损耗。并且采用压敏断路技术，应用于电容的每一相，当电容器不能使用时，能安全的从电路中切除，同时保持良好的绝缘性能。

2)电容器芯子并放在圆柱形的铝罐中，采用特殊的双层缝合技术密封。

3)电容器须附放电电阻，使电源切离后一分钟内，残余电压须降至 50V 以下。

4)电容器损耗不得大于 0.2W/kvar。

5）寿命：大于 210000 小时

6）耐压要求：

端子之间耐交流电压：2.15×Un，10s；

端子与外壳间耐交流电压：≥3kV，60s；

7）自愈性：给电容施加 2.15×Un 交流电压，历时 10S 试验前后电容容值无显著变化。

8）最大允许过电流：2×In。

9)最大允许海拔海平面上 4000 米。

10）温度类别：-40℃～60℃；

11）电容允差：

在额定电压、额定频率范围下测量，电容偏差≤0% ~+3%；

在三相单元中，任意两线路端子间测电容，最大值/最小值之比≤1.005；

12）要求电容器内部每相有一只电容器，故障点及连接点少，禁止多个小电容并联，彼此之间采用多股导线连接的方式。

4.2.2 电抗器的性能指标要求

1）额定频率：50Hz；

2）电抗率：7%；

3）绝缘等级：F/H 级；

4）额定电流下温升限值：≤25K；

5）电抗器噪声允许值：≤45dB；

6）电感测量误差 0-3%

7）损耗小于等于 2W/Kvar

8）电抗内置温度开关，确保电抗不在过温条件下运行。

9）1.5 倍额定电流下，电感值偏差：≤±5%；

5、有源滤波器

5.1 通用技术要求

低压有源滤波装置滤除谐波采用有源方式，实现谐波滤除，改善电能质量，提高电气设备的利用效率。

5.2 有源滤波模块参数要求

1）能够根据负荷谐波电流的大小及的实际运行水平自动调整，动态治理谐波电流，改善电能质量；有源滤波器应以瞬时无功功率理论为基础进行有源滤波器的谐波和无功电流实时监测。

2）额定电压：400V，波动范围-40%~+20%；

3）额定频率：45-55Hz；

4）IGBT 要求采用知名品牌；

5）三相四线有源滤波器适用于三相四线 TN-S 系统，在滤除相线谐波电流的同时也滤除中性线的谐波电流，中性线滤波能力 3 倍于相线滤波；

6）有源滤波器具有 2~50 次综合谐波补偿功能，总谐波补偿率≥97%；

7）有源滤波器的全响应时间＜5ms，瞬时响应时间≤50us；

8）IGBT 开关频率：20kHz(平均)；

9）功率损耗：满载时小于等于额定补偿容量的 2.4%；

10）噪音≤55dB；

11）扩容方式：模块化设计，支持多机并联扩容，并联容量不受限制。可通过增加机柜所装的模块数量进行扩容；

12）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10 万小时；

13）基波无功补偿率≥99%；

14）整机效率＞97%；

15）三相不平衡负载补偿功能：应具备在额定容量范围内补偿三相不平衡负载的能力，补偿后三相电流不平衡度不大于 2%；

16）滤波装置在 1.2 倍电流下，持续运行 1min，运行过程中，装置工作正常，信号显示正常。

17)有源滤波器采用模块化抽屉设计。

5.3、有源滤波模块的技术性能要求

1）有源滤波模块功能为用于动态抑制谐波，同时可进行无功补偿，它能对大小和频率都变化的谐波以及变化的无功进行补偿。保证系统内的谐波含量满足要求。

2）本工程有源滤波装置采用并联型三相四线制有源滤波装置。

3）装置主回路设有高频滤波电路，除了常规的 LCL 回路之外，还需要配有单调谐吸收回路，能够很好地吸收 IGBT 开关动作产生的高频纹波，同时网侧需配置有进线电抗器，有效的抑制电网的高频进入设备内部，同时也抑制自身产生的高频进入电网。输出侧加装内置电抗器。

4）当三相负荷电流不平衡时，有源滤波装置应可正常补偿并消除负荷不平衡现象，中性线滤波能力应为相线的三倍。

5）装置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包括主电路、指令电流运算电路、驱动电路、电流跟踪控制电路、电源系统等。

6）有源滤波装置应独立于电网阻抗及系统阻抗之外，不受电网阻抗和系统阻抗变化的影响。

7）有源滤波装置应能滤除 2~50 次各次谐波，并可根据需要设定需要滤波的谐波次段和滤除谐波的目标值。

8）可同时支持谐波、无功、不平衡、谐波+无功、谐波+无功+不平衡五种的补偿，可由用户自行设定使用；既能提供无级的感性无功也能提供无级的容性无功。

9）有源滤波器应具备完整的保护功能，包括输出过电流、输出限流、超温保护、直流母线电压保护、交流输入欠电压保护、交流输入过电压保护、控制系统故障、主电路器件损坏切除、驱动保护、缺相保护、相序异常、控制电压欠压保护、IGBT 故障等功能。

11）具有缓启动回路，以避免启动瞬间过大的突入电流，并限制该电流在额定范围内。

12）有源滤波器自动限定在额定容量范围内 100%输出，如果负载侧谐波电流大于其额定容量，滤波器应能在额定容量内继续输出电流补偿谐波，不发出过载导致设备超载或退出运行。

13）有源滤波装置在滤波的同时应可避免过补偿，即可以做到只滤波而不产生无功功率，完全避免过补偿，也可以通过设定目标功率因数，将滤波后剩余的能量用于无功补偿。

14）有源滤波器结构类型：三电平。

15）有源滤波器可选择采用抽屉和壁挂两种安装方式；

16）有源滤波器采用强制风冷设计，能够长时间可靠稳定工作。内置风机转速监测功能，可以根据温度调整风机的转速。

17）采用双层散热结构设计，控制器件与发热元件分层放置，散热性能优越且维护量少，避免因控制电路积灰问题导致设备故障率上升；

18）控制系统采用 FPGA 的多核处理器架构，充分利用 FPGA 的硬件并行优势，不仅可以提高数据的采集和运算速度。而且可以解决串行软件 DSP 处理技术电磁兼容性差、易死机等问题。

19）内部磁环电感采用立绕形式，磁芯和线材散热面积大，保证不会对周边器件的散热造成影响；

20）内部继电器不得采用磁保持形式；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就所有需求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交接等服务进行投报，其中安装费须注明在投标报价中。不得拆开投报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试验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3、谐波治理报告由中标厂家负责提供并送供电公司审核通过，此部分内容需投标人综合考虑进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

4、本项目须确保通过常熟市供电分公司验收，中标后须协助招标人完成必要的图纸深化及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设计及必要设备的费用，此部分内容需投标人综合考虑进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

5、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工程量清单”逐一进行投标报价，不得随意对清单进行调整更改。根据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勘查情况对工程量（包括柜内及柜之间连接线）进行核实，一旦中标总价不予调整。

6、投标人应考虑所有的工作内容，对于采购人提供资料的未完善或疏忽之处，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采购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图纸发生错误或者变更等类似情况除外）。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图纸、设备清单中的所有供货范围。

7、安装费：本项目安装费包括但不限于低压开关柜、高压开关柜、变压器、基础槽钢安装、户内接地母线敷设、户外接地极及接地母线敷设、安全工器具（绝缘手套、绝缘靴、接地棒、绝缘地毯等）、模拟图板、变压器电缆、接地系统、高低压柜、变压器调试、试验、直至送电等图纸所需的通过供电验收的所有设备的安装费用。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2 年**（质量保证时间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代建方通知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配合安装、调试或者验收等工作，乙方无故迟延响应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及代建方有权处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次的罚款，因此产生的所有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能及时响应给甲方及代建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罚款及各项支出，甲方及代建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意一期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及追究其违约责任。

2、若货物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在接到甲方或代建方通知后 2 小时进行响应，12 小时内维修完毕使货物恢复正常使用或根据要求免费更换新货物，迟延维修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及代建方有权处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二/次的罚款，投标人拒绝维修或迟延维修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及代建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投标人未能及时维修给甲方及代建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及代建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等）由投标人承担，罚款及各项支出，甲方及代建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意一期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及追究其违约责任，若超过尾款期限的，甲方有权追溯其责任。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主要设备品牌选择中选定的品牌，后期采购中不得提出更换，若因特殊原因提出更换品牌，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且该设备的结算价按照投标价下浮 5%至 30%（因设备种类不同，下浮标准也各不相同），下浮幅度需经双方协商确认。

2、本项目安装分项如需另行委托具有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五级资质（或以上）的安装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装单位企业资质证书。

七、实施要求

1、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配合措施等。

2、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施工，做好相关技术交底工作，形成记录并做好现场质量管控，项目实施前制定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过程做好与采购人及其他

相关施工方的配合协调工作。安装过程中中标人应加强对噪声、粉尘等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好相关污染物排放，做好相应治理工作并负责安装场地杂物和垃圾等的清理工作。

3、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相关专业人员，相关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资格要求。

4、本项目中标后需设置专职安全员，项目实施过程内的所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因本项目施工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或安装问题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与采购人的协作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协调。

八、设计图：

详见附件设计图纸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授权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唯一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免费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货物及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需求”规定
		技术标准和技术参数要求	符合第五章“货物需求”规定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3 分 技术响应：17 分 商务响应： 5 分 售后服务：1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9 分 业绩：5 分 其他：11 分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按苏州市住建局文件规定执行。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开标时抽签选定（取值范围：98%、99%、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1)	投标报价（43）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43）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0.5）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17）分	技术标准响应（10）分	根据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干式变压器性能、配置进行评定，配置、技术性能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有不利于招标人的负偏离每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配置的合理性（7）分	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设备的详细规格及配置情况，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有不利于招标人的负偏离，评委酌情扣分，不应低于该分项评审要点满分的 70%，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2.2.3(3)	商务响应（5)分	商务条件响应（5）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等商务条件完全响应的得 5 分。有不利于招标人的负偏离视其重要程度每条扣 1~2 分，扣完为止。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2.2.3(4)	售后服务（10）分	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承诺（7 分）	1）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范围广、内容齐全的得 4.05 分（不含）~4.5 分（含）；服务范围有限，内容片面的得 3.15 分（不含）~4.05 分（含）。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配备的服务人员资历及技术水平强的 2.15 分（不含）~2.5 分（含）；服务人员资历及技术水平一般的 1.8 分（不含）~2.15 分（含）。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时间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招标人要求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优：2.6 分（不含）~3 分（含），良：2.3 分（不含）~2.6 分（含），中及以下：2.1 分（不含）~2.3 分（含）。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2.2.3(5)	安装及调试（9）分	实施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计划、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配合措施以及安装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合理可行、人员配备得当、技术力量较强得 4.5 分(不含）~5 分（含）；方案较合理可行、人员配备及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4.0 分（不含）~4.5 分（含）；配置一般但有所欠缺的得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3.5 分（不含）~4.0 分（含）。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验收协作配合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协作配合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内容考虑周全、切实可行、协作配合紧密的得 3.6 分（不含）~4.0 分（含）；方案内容考虑一般的得 3.2 分（不含）~3.6 分（含）；方案内容考虑不周，协作配合度欠缺的 2.8 分（不含）~3.2 分（不含）。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2.2.3(6)	业绩（5）分	类似业绩（5）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单个合同金额 176 万元及以上，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a.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发票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b.类似业绩合同的内容仅限于高压柜或低压柜或干式变压器等与本项目需求类似设备为准。

2.2.3（7）	其他（11）分	企业综合实力（4）分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诚实守信类奖励或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5）分	拟投入人员： 配备高压电工 10 人（含）及以上的得 2 分,配备高压电工 5 人~10 人(不含）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配备特种电工具备电缆、继保的，有一个专业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单人同时具备以上电工专业的可重复计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或电气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需提供人员的操作证书等证明材料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如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和成员单位的均认可），否则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质保期（2）分	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 年免费质保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2.2.3（8）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按苏州市住建局文件规定执行。

说明：

1、上述评分标准的每一条，投标人均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指**原件彩色扫描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则不作为评分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名，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其中随机抽签确定名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4）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5）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6）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限价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9）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 标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所有报价、评标基准价、偏离值、得分的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所有报价以及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 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拟中标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则由招标人在其中抽签选定一家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 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

集中建设单位：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集中建设单位）按照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下货物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货物：根据合同规定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及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5、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培训等）、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类似义务。

6、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的价值金额/乙方的利润/增值税及其他乙方应缴的税金/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运输费用/保险费用/样品费用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第三条　合同货物清单和合同总价：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货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或诉讼，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乙方保证货物均具备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出售货物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如甲方要求提供任何货物的销售许可、证明、证书或其它文件，乙方保证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七日之内将其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有任何三无、假冒、伪劣或违禁、走私货物。本合同应为完整产品及功能的提供，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质量、卫生、设计、工艺或材料、运输安全等方面产生的各类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第六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交货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2、交付时间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3、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装卸和保险，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到货验收

1、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派员共同对货物当场开箱验收，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电函通知的，甲方有权开箱检验。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质量合格凭证、有效进口证明文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甲方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第九条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施工、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调试、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安装施工调试期间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场地和有关设备的安装位置；

（2）提供符合安装施工调试要求的电源和水源等；

（3）负责乙方安装施工调试期间与其他施工安装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4）配合乙方做好与安装施工调试有关的辅助性事务；

（5）对乙方的安装施工调试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安装施工调试期间乙方责任：

（1）负责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的搬运及看护保管；

（2）在安装施工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勘测，确认施工现场条件，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3）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安装规范和质量标准完成安装施工调试工作；

（4）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配合甲方工作，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

（6）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保险和一切安全责任；

（7）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及项目的移交；

（8）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完成质量评定和安装施工记录；

（9）负责安装施工调试期间由于乙方过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最终验收

1、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2、设备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及甲方要求的其它指标。

3、如验收不合格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不合格的，包括货物有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行效果达不到要求等，甲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异议中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卸/搬运/运输/保管费用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要求等。根据招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方到场，并按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第十二条　付款

1、本项目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2、本合同原则上不得增加投资，如确有需要的需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且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否则，**甲方及集中建设单位有权对乙方变更部分不予认可**。乙方未经甲方及集中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供货内容，否则，**甲方及集中建设单位有权对乙方变更供货部分不予认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 1 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 1%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实际损失及/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及/或损害。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货逾期超过5日，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地交付替代货物或者降低本合同总计买卖金额，或者要求乙方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或者采取退货等其他合理举措，前述措施无法弥补甲方损失及/或损害的，甲方还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亦有权停止支付本合同总计买卖金额的余额以及应付予乙方的其他任何款项；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之内立即退还已收取的本合同总计买卖金额的全部或者部分，且有权直接以乙方已交付的本合同所列货物抵扣相应金额的乙方应当承担的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或有关的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各类费用。甲方所采取的上述举措，可以立即书面或者口头告知乙方，而无需提前作任何通知或者催告；上述举措不影响甲方在中国法律认可的期间之内要求乙方承担各类违约责任以及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甲方书面异议中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

2）交付的货物因交付或验收（如适用）以前的原因而产生毁损/灭失/变质/泄漏/数量或重量短缺/质量不良/不安全等物质上的缺陷；

3）交付的货物存在为他人设定担保/交易限制/权属争议/不符合中国各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等法律上的缺陷；

4）交付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已经或者可能给任何国家的消费者/使用者/其他第三人造成生命/身体/财产等方面的损害或者被任何国家的法律、法规所限制或禁止的，已经或者可能被中国政府部门等进行查处或者制裁。

5）交付的货物已经或者可能侵犯甲方以及其他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互联网络域名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

6）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诸如增值税发票之类的财务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文件；

7）出现乙方或者乙方的财产被诉讼保全/被拍卖/被强制执行/被有权机关等查处或者整改/主动或者被动地进行清算或者整顿的情形，以及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形。

乙方承诺：对本条约定表示充分接受且不持异议。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

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集中建设单位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二份、集中建设单位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采购的标的物，详见《标的物清单》。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交货及安装调试（如需）日期

1、根据项目需求履约期限调整。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付款步骤

2.1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20%的银行保函，经甲方审查同意支付与保函金额相同的预付款；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如需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并退回银行保函；

2.3 验收合格（如需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年后的农历年前，设备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4 验收合格（如需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周年后的农历年前，设备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5 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和请款单。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2.6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拨付，采购单位最终支付金额根据财政审批后的实际到账金额进行支付，如因财政审批、拨款原因造成付款延期的，不构成采购人违约。

2.7 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 2.1 规定。

3、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支付货币支持数字人民币

产品保修及售后服务：

1、 从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址后应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如需）。

2、货物免费保修__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如需安装调试的，则自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起计算。

3、若货物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集中建设单位通知后 2 小时进行响应，12 小时内维修完毕使货物恢复正常使用或根据要求免费更换新货物，迟延维修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及集中建设单位有权处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二/次的罚款，乙方拒绝维修或迟延维修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及集中建设单位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给甲方及集中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甲方及集中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罚款及各项支出，甲方及集中建设单位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若超过质保金期限的，甲方及集中建设单位有权追溯其责任。

报修电话：

传真号码：

联 系 人：

4、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免收甲方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费用、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5、免费保修期满后，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维修的，甲方承担维修所需更换零部件/配件费用，乙方同意按成本价收费。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四、通知

1、依照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送至本合同列明的收件方的下列通讯地址（或由收件方以五天预先书面通知指定的任何其它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 ]

联系人： [ ]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集中建设单位通讯地址：[常熟市藕渠家园四楼]

联系人： [李宁洋]

电话号码：[17798667094]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215500]

乙方通讯地址： [ ]

联系人： [ ]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2、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1）如以挂号信件邮寄，在投邮七天后视为收讫；

2）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三天后视为收讫。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集中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从业协议

甲方：_____

（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经济活动中的廉洁从业行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业务合作环境。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四)发现对方有违法违纪苗头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自律行为的，应及时向对方的监察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五)有权拒绝对方及其人员提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佣金报酬、贵重物品等，不准借用乙方及其人员的钱物。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及其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的各种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九)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单位和个人。

(十)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行贿或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佣金报酬、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公务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

(九)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甲方的监督机构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监督机构调查及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的监督机构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将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双方相应的合同关系，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的管理部门提供违法、违规的问题线索；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将有关线索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甲方的监督机构有权将乙方已被查实的违规事实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建议对其的经济活动在相应的范围内予以限制。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方的监督机构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汇总表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4.投标保证金

5.授权委托书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联合投标协议

8.申请人基本情况

9.安装资质证书

10.企业业绩（如有）

11.技术参数响应表

12.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3.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14.售后服务

15.承诺书

16.确保通过常熟市供电分公司验收承诺书

17.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1、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拟用品牌	备注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注：1、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费、制作费、成品保护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所有报价以元为单位。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

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近三个月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8、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职　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职　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技术工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申请人编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9、安装资质证书

安装资质证书扫描件

10、企业业绩（如有）

11、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2、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3、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14、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15、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资格审查，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3、本次资格申请审查书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内容真实有效，若资格审查资料及投标文件出现虚假，愿接受招标人任何处罚。

如招标人查实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16、确保通过常熟市供电分公司验收承诺书（格式自拟）

17、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如有）